

#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材料之一：

##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04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点

会议地点：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柏崖厂雁山路 17 号培训中心

主持人： 董事长李纯先生

### 会议议程：

- 1、 审议关于辛念军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孙柏祥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聘请奚正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聘请储怡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杜梅女士辞去公司监事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聘请陈宏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通过聘请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恢复上市推荐人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继续聘任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决定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 2003 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03 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1、审议关于 2003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 2003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材料之二：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辛念军先生和孙柏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及聘请奚正剑先生和为储怡军先生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

1、公司董事辛念军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辛念军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公司董事孙柏祥先生已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辛念军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公司 2004 年 5 月 28 日董事会会议提名奚正剑先生和储怡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现提请各位股东逐个审议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辛念军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孙柏祥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聘请奚正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聘请储怡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

### 候选人简历

#### 奚正剑简历

奚正剑，男，1975 年生，天津财经学院国际金融专业本科毕业，北京大学外国哲学专业硕士毕业，曾工作于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

#### 储怡军简历

储怡军，男，1978 年生，大学文化，曾为北京国元投资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现为安徽安潜律师事务所律师。

材料之三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杜梅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及聘请陈宏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

- 1、公司监事杜梅女士因工作变动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
- 2、公司监事会 2004 年 2 月 20 日通过决议拟增补陈宏东先生为公司监事，简历附后。

上述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

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宏东简历

陈宏东，男，1968 年生，1991 年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曾任安徽省安庆市塑料二厂厂长，安庆市光彩大市场营销部负责人。

## 材料之四

##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通过聘请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恢复上市推荐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证监会的《关于执行〈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的补充规定》作出了特别规定：

“如果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公司将与一家具有资格的证券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聘请该证券公司作为股票恢复上市的推荐人; 如果股票终止上市,则委托该证券公司提供代办股份转让业务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据此, 公司决定聘任具有“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资格以及“上市推荐人”资格的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股票恢复上市的推荐人, 如果股票终止上市,则委托该证券公司提供代办股份转让业务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推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登记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材料之五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聘任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决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02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改聘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决议：继续聘任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本公司支付给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30 万元，不再支付给该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以外的其他费用。

另，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连续服务三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材料之六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0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3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198,927.38 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4,425,708.17 元，实现净利润-33,525,061.46 元。

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61,253,282.31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94,778,343.77 元。根据公司现状，2003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材料之七

##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自从 2003 年 2 月，由现任董事会接管公司以来，开展了大量工作，以规范公司运作作为公司前期运营的宗旨，纠正了公司原管理层任职期间的错误。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有关规则制度，依据证监会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彻查了公司原控股股东及管理层侵害公司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并采取了相应措施。查清了公司的资产及财务的真实状况并及时予以披露，稳定了晋江分公司的生产。积极和各债权人磋商债务重组事宜，推进公司重整。

由于公司历史包袱过于沉重，虽然公司现任管理层采取了各种积极举措，公司 2003 年仍将亏损，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将暂停上市并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正在进行挽救性的重组工作。

## 一、 公司经营情况

## 1、 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1)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高科技纺织、高新技术产品开发与生产、车辆修配、汽车及汽车配件经销、汽车出租、海产品养殖、内外经销、建材经销等。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819.89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442.57 万元，利润总额-3352.51 万元，净利润-3352.51 万元。

(2) 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总额 10%以上的行业有：

主营业务收入（纺织品加工收入）1819.8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主营业务成本（纺织品加工成本）1351.36 万元。

## 2、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子公司大连北大科技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999 年成立，但其他投资方的资金至今仍未到位，该公司也一直未进行正常经营活动，事实上该公司没有真正成立。

（2）本公司 2003 年度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子公司包括：广州标致汽车大连服务中心、大连第一进口汽车配件公司、大连北大汽车配件商行、大连北大汽车修配厂、大连北大轿车专家维修中心、大连凌水汽车配件经销处、大连北大海洋功能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北大贸易有限公司。

（3）、本公司原管理层 2003 年曾与大连九九集团、大连九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一份《执行和解协议》，以其持有的大连丽丽汽车租赁公司、大连九九集团水产有限公司及瓦房店市北大轿车修配有限公司的股份按照帐面值折价抵偿本公司欠大连九九集团的债务。

## 3、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由于公司前任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违法违规等历史原因，公司除晋江分公司外，已无其他经营性资产，债务负担沉重、财务费用巨大、流动资金匮乏。重组工作因债权人众多，债务形成原因复杂，重组谈判进展困难。

公司将本着对广大投资者和债权人负责的态度积极推进与各债权人的债务重组工作，争取减免公司各项债务，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

在此基础上加大资产重组力度，优化资产结构，夯实公司现有资产。

在公司股东、债权人大力支持和公司管理层的共同努力下,在实现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的基础上，争取实现本公司 2004 年中期和全年盈利,使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材料之八

##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03 年度共召开 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三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03 年 4 月 27 日 14 点在北京友谊宾馆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人员按程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 （2）审议通过关于 2002 年度财务报告中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 （3）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5）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利润分配预案。

2、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三年第二次监事会于 2003 年 5 月 23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选举张昕先生为监事会召集人的决议。
- （2）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

## 二、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能有效尽职地监督董事会履行法定职责，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的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监事会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03 年度的财务报告对 1999、2002 年度财务报告中的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2003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带有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客观存在的。

3、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带有解释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是客观的，监事会将关注有关事项的进展。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五日